

# 黑参浸膏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敦化市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黑参浸膏

标准编号：Q/RLNY0023S-2024

## 一、标准制定概况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所在区域的自然资源，计划生产黑参浸膏。

研发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原料的资料及信息，经过反复研发、试制，初步确定了产品的工艺参数及质量指标，然后在实验室进行工艺修正，样品试制及质量检测试验，取得实验室参数，最后进行严格的中试样品试制，样品经检测合格后，最终确定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

根据本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国家、地方推荐或强制性标准和产品的检验结果作为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在编制本标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因此本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可以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验的依据。

## 二、产品特性说明

（一）产品类别：根据《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确定本企业标准中的产品分类为其他食品。

（二）产品名称及生产加工工艺的确定

1. 根据产品的主要原料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而确定的产品名称。

2.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参（人工种植 5 年生）为原料，以食用酒精、水为溶剂，经过酒精回流提取、水提取、混合浓缩、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浸膏。

## 三、标准指标、试验方法、要求的确定依据

（一）原料要求

1. 黑参（人工种植五年生）应符合 Q/RLNY0022S 黑参的规定。

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二）感官要求

了解产品信息最直观的就是产品的感官，本标准对黑参浸膏的感官特性做了高度概括，主要从色泽、组织状态、滋、气味、杂质等方面入手。

1. 色泽：棕褐色；

2. 组织形态：可流动性液体；
3. 滋、气味：有黑参固有的香、气、味；
4. 杂质：无外来杂质。

(三) 理化指标

1. 人参总皂苷：本标准该指标限值 $\geq 2.4\%$ ，按 NY 318 《人参制品》 附录 B 的方法测定。
2. 可溶性固形物（20 度，折光计法）：本标准该指标限值 $\geq 30\%$ ，按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的方法测定。

(四) 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依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确定。本标准该指标限值 $\leq 0.99\text{mg/kg}$ ，按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的方法测定。

(五)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5 \times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leq$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四、与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比较情况

铅指标（ $\leq 0.99\text{mg/kg}$ ）严于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指标（ $\leq 1.0\text{mg/kg}$ ）。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RLNY

## 敦化市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RLNY0023S-2023

### 黑参浸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RLNY0023S-2023
备案号	220978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0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20 发布

2023-03-30 实施

敦化市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黑参浸膏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为原料，以食用酒精、水为溶剂，经过酒精回流提取、水提取、混合浓缩、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黑参浸膏（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其他食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DBS 22/03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植物饮料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RLNY0022S	黑参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 (人工种植) 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黑参 (人工种植五年生) 应符合 Q/RLNY0022S 黑参的规定。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1.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棕褐色	取本品适量, 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嗅其气味, 品滋味。
组织形态	可流动性液体	
滋、气味	有黑参固有的香、气、味	
杂质	无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 (20度, 折光计法), %	≥ 30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 g/100g	≥ 2.4	NY 318 附录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 (以Pb计), mg/kg	≤ 0.9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自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在成品库中,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kg,抽样数量为18瓶(盒)样品(抽样量最低不得少于1.8kg),样品分为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6.4.2 型式试验的样品应从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批量中随机抽取,对全项进行检测。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

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黑参浸膏

配 料：黑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水

净 含 量：按实际生产标注

规 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产 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生产企业：敦化市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消费者服务热线：400-000-2691

保 质 期：24 个月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22240370917

产品标准代号：Q/RLNY0023S

贮存条件：置于避光、阴凉干燥处贮存

食用方法：建议直接食用或温开水冲调饮用

食用限量：黑参食用量≤3克/天，本产品每100g添加人参100g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日期：

特别提示：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生产工艺和国家规定标注。标签中配料表依据实际生产所用配料据实际标注。案号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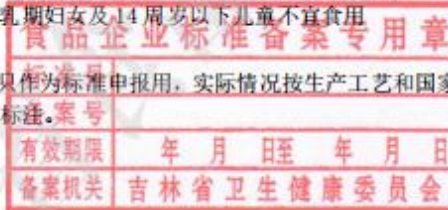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781 千焦 (kJ)	9 %
蛋白质	8.5 克 (g)	14%
脂肪	0.2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45 克 (g)	2%
钠	37.0 毫克 (mg)	12%

注：因配方比例变化，会导致营养成分数值变化，以最终检验报告为准。

## 8 包装

包装选用玻璃瓶包装，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

内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选用塑料复合膜包装，应符合 GB/T 10004、

选用塑料铝箔复合膜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